

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周口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第（2023）11期

2023年11月周口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（豫环办〔2023〕27号）的有关要求实施。

一、监测点位及数据来源

2023年11月，周口市辖区内省控以上监控河流12条，布设19个监测断面（国控和省控）。国控断面评价，采用同期国家采测分离数据；部分省控断面评价采用同期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数据。

二、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

地表水每月监测一次。监测项目国控断面采用《“十四五”国家地表水监测及评价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0〕714号）要求的评价项目；省控断面采用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规定的基本项目24项，加测水量、电导率、浊度、流量、水位，共28项。

三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标准。采用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地表水环境质

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[2011]22号）中要求的单因子评价和综合评价。

四、评价结果

2023年11月，周口市辖区内19个国、省控监测断面中，I~III类水质监测断面14个，占全市总监测断面的73.7%；IV类水质监测断面5个，占全市总监测断面的26.3%；无V类水质。全市地表水水质属轻度污染。其中，黑茨河砖碾口桥、于洼闸，涡河鹿邑玄武、洺河郸城杨楼闸、大沙河鹿邑宋河桥5个断面超III类标准。主要超标因子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。全市评价结果见表1。各监测断面水质评价结果及变化情况见附表。

表1 2023年11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表

监测时间	I~III类水质监测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比例（%）	IV类水质监测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比例（%）	V类水质监测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比例（%）	劣V类水质监测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比例（%）	全市水质状况
本月	73.7	26.3	0	0	轻度污染
上月	52.6	47.4	0	0	轻度污染
上年同期	36.8	52.6	5.3	5.3	轻度污染
环比变化	21.1	-21.1	0	0	明显好转
同比变化	36.9	-26.3	-5.3	-5.3	明显好转

12条监控河流：I~III类水质河流10条，分别为黑茨河、涡河、颍河、泉河、汾河、惠济河、贾鲁河、沙河、赵王河、清水河；IV类水质河流2条，分别为洺河、大沙河。详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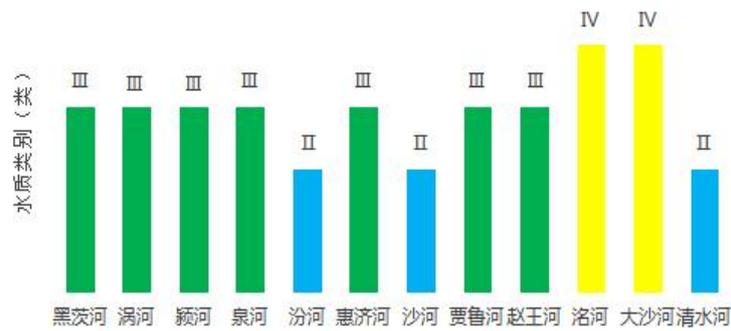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11月份监控河流水质类别分布情况

与上月环比,12条监控河流中水质基本不变的河流8条,分别为涡河、颍河、泉河、汾河、赵王河、洛河、大沙河、清水河;黑茨河、惠济河、沙河、贾鲁河水质有所变好。详见图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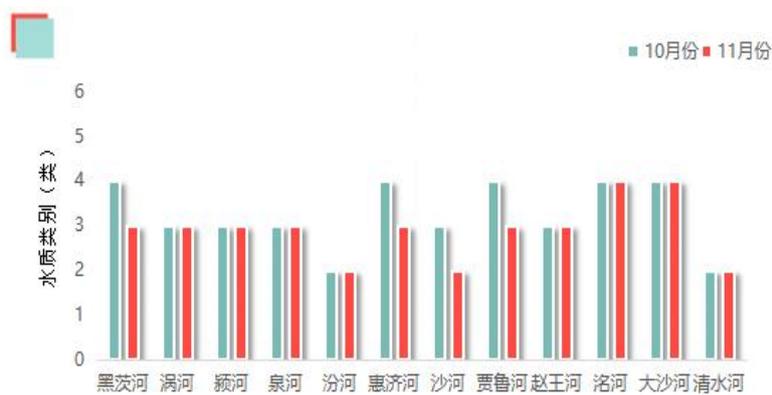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控河流水质类别环比变化

与上年同比,12条监控河流中水质基本不变的河流6条,分别为颍河、汾河、惠济河、沙河、洛河、大沙河;水质有所变好的河流4条,分别为黑茨河、涡河、泉河、赵王河、水质明显变好的河流2条,分别为贾鲁河、清水河。详见图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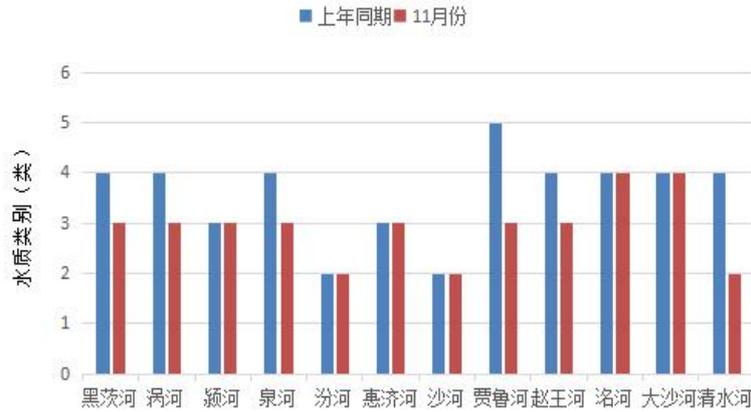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 监控河流水质类别同比变化

综上所述，11月份全市地表水水质属轻度污染，水质状况较上月环比明显好转，较上年同比有明显好转。

附表：2023年11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

报：市局领导、中心领导、副总工

发：市局相关科室、各分局

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2023年12月6日印发

附表：

2023 年 11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

河流名称	监测断面名称	断面水质类别		本月Ⅲ类超标因子	本月断面水质级别定性描述	与上月相比的变化趋势
		上月	本月			
黑茨河	郸城侯桥闸	Ⅳ	Ⅲ	/	良好	—
	砖桥口桥	Ⅳ	Ⅳ	氟化物(0.1)	轻度污染	—
	郸城县吴台乡于洼闸	Ⅳ	Ⅳ	化学需氧量(0.125)、生化需氧量(0.025)	轻度污染	—
	张大桥	Ⅲ	Ⅲ	/	良好	—
	综合评价	Ⅳ	Ⅲ	/	良好	有所变好
涡河	太康县芝麻洼乡公路桥	Ⅱ	Ⅲ	/	良好	有所变差
	鹿邑玄武	Ⅳ	Ⅳ	高锰酸盐指数(0.1), 化学需氧量(0.05)	轻度污染	—
	鹿邑付桥	Ⅳ	Ⅲ	/	良好	—
	综合评价	Ⅲ	Ⅲ	/	良好	—
颍河	周口康店	Ⅲ	Ⅲ	/	良好	—
	沈丘大闸	Ⅲ	Ⅲ	/	良好	—
	界首七渡口	Ⅲ	Ⅲ	/	良好	—
	综合评价	Ⅲ	Ⅲ	/	良好	—
泉河	老沈丘泉河桥	Ⅲ	Ⅲ	/	良好	—
汾河	商水双桥	Ⅱ	Ⅱ	/	优	—
惠济河	刘寨村后	Ⅳ	Ⅲ	/	良好	有所变好
沙河	官坡	Ⅲ	Ⅱ	/	优	有所变好
贾鲁河	西华大王庄	Ⅳ	Ⅲ	/	良好	有所变好
赵王河	亳州梅北桥	Ⅲ	Ⅲ	/	良好	—

洺河	郸城杨楼闸	IV	IV	氨氮(0.14),总磷(0.1),氟化物(0.2)	轻度污染	—
大沙河	鹿邑宋河桥	IV	IV	氟化物(0.3)	轻度污染	—
清水河	郸城县袁桥闸	II	II	/	优	—
注：“—”表示水质基本不变。						